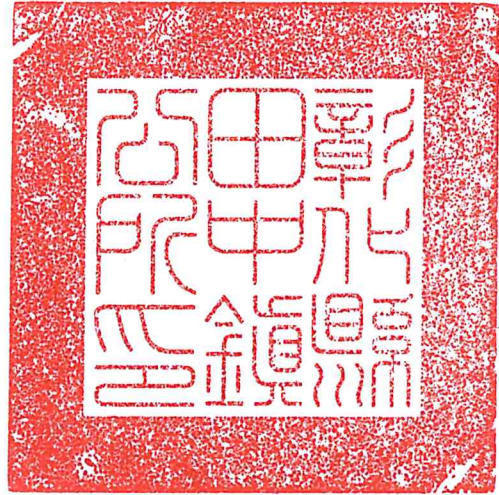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農字第1110009048號
附件：稽查照片



主旨：臺端任意長期堆置廢棄物，已影響環境衛生，請於公告送達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前自行移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彰化縣環保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、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香山里香山步道(田林段741地號)內之廢棄物(如照片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、計30日。
- 三、臺端所有之廢棄物長期占用香山里香山步道(田林段741地號)內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自行清理移置；屆期未清理，則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先行移置田中鎮清潔隊回收場保管，並得向物品所有人收取代履金、移置費及保管費。移置後經公告1個月內(111年7月30日)仍無人認領者，報請彰化縣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。

鎮長洪麗娜